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YING YINGKE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海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 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0,000,000 股的 100%。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6、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上述审议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子东



见证律师：

张士军  
沈慧颖

2020年 05 月 21日

SHANGHAI OFFICE